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59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簽到表 (21915411_1116159796_1_ATTACHMENT1.pdf、21915411_1116159796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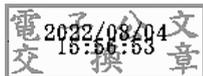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處111年7月21日召開「為研商修正「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會議」討論之修正草案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11年7月1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5311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倘對本次發送之修正版本草案，認有誤寫、誤繕或修正意見，請於文到1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處彙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含附件)、洪德豪總工程司(含附件)



為研商修正「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會議

一、會議時間：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北區2樓209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洪總工程司德豪

記錄：洪一安 *洪一安*

四、與會單位(人員)：

單 位	姓 名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i>劉明滄</i>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i>陳元皇</i>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i>謝政遠</i>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	<i>請假</i>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i>請假</i>
總工室	<i>洪德豪</i>
建照科	<i>謝政遠</i>
使用科	<i>莊維維</i>
施工科	<i>鄭益昌</i>
公寓科	<i>游輝淵</i>

修定條文	原條文（99年12月20日修定）	修法說明	權責科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未修正	
<u>第一條之一</u>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一、新增條文。 二、依據行政院秘書長99年8月2日院臺規字第0990101446號函示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p> <p>一、<u>出入通路</u>：指<u>通路</u>寬度在三·五公尺以上，且<u>不屬</u>防火巷或防火間隔並提供建築物出入<u>使用</u>之通路。但建築基地以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且興建總樓地面積依規定免設停車空間者，其寬度得減為二公尺。</p> <p>二、<u>共同壁</u>：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p> <p>三、<u>現有巷道</u>：指供公眾通行且因時效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u>道路</u>。</p> <p>四、<u>監拆人</u>：指依法登記開業之<u>建築師</u>或<u>執業技師</u>。</p> <p>五、<u>承拆人</u>：指依法許可登記之<u>營造業</u>。</p>	<p><u>第二條</u>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p> <p>一、<u>出入通路</u>：指寬度在三·五公尺以上，且非屬防火巷或防火間隔並提供建築物使用為出入之通路。但建築基地以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且興建之總樓地面積依規定免設停車空間者，其寬度得減為二公尺。</p> <p>二、<u>共同壁</u>：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p> <p>三、<u>現有巷道</u>：指供公眾通行且因時效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u>巷道</u>。</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三、配合新增第七章拆除管理，增訂監拆人及承拆人用語定義。</p>	建照科
第二章 建築基地及界限	第二章 建築基地及界限		

<p>第三條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指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道者，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向都發局申請指示建築線。但建築基地位於本市已完成市地重劃地區、區段徵收地區或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地區，經都發局公告免申請指示建築線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指示建築線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收費標準、有效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定之。</u></p> <p>建築基地應向都發局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後始得建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出入通路通行無礙者，得申請建築：</p> <p>一、臨接廣場、永久性空地者。</p> <p>二、隔河川、水道或溝渠、綠地以臨接建築線者。</p> <p><u>三、以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連接建築線者。</u></p> <p><u>四、保護區、農業區或其他山間無從連結臨接出入通路者。</u></p> <p><u>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其申請認定建築線之規定，由市政府另定之。</u></p>	<p>第三條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指定有案之建築線者，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向臺北市主管建築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指示建築線。但建築基地位於本市已完成市地重劃地區、區段徵收地區或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地區，經主管建築機關公告免申請指示建築線者，不在此限。</p> <p>建築基地未臨接計畫道路或未臨接已指定有案之建築線者，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指定建築線。</p> <p>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出入通路無礙通行者，得申請建築：</p> <p>一、臨接廣場等永久性空地者。</p> <p>二、隔河川、水道或溝渠、綠地以臨接建築線者。</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三、授權市政府另定「臺北市建築線指示申請辦法」。</p> <p>四、私設通路其留設有其特定要件，且係申請供特定人使用，與供公眾通行或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不同，故不得以私設道路認定為既成巷路予以指定建築線，爰增訂第二項三款，以符實際。</p> <p>五、保護區、農業區之申請基地大部分係以面臨之出入通路，多為山區之巷路，如要求需指定建築線，實有困難並造成申請人不便，故增訂第二項四款，以符實際。</p> <p>六、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為都發局。</p>	
<p>第四條 都發局指示（定）建築線應註明下列事項：</p> <p>一、都市主要計畫及細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文號。</p> <p>二、土地使用分區。</p> <p>三、道路寬度、樁位、建築線樁位或參考點。</p>	<p>第四條 <u>申請建築線指示（定）應檢附下列書圖：</u></p> <p><u>一 申請書。</u></p> <p><u>二 計畫現況圖及地籍套繪圖：範圍至少包括一個街廓以上。</u></p> <p><u>三 位置圖：載明基地及附近道路、機關或明顯建築物等關係位置。</u></p> <p><u>主管建築機關指示（定）建築線應註明</u></p>	<p>一、條次修改。</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三、申請指示建築線之規定已於第4條授權另訂相關規定，爰予以刪</p>	

<p>四、<u>禁限建規定或都市計畫特殊管制事項</u>。</p>	<p>下列事項： <u>一 都市主要計畫及細部</u>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文號。 <u>二 土地使用分區</u>。 <u>三 道路寬度、樁位、標高</u>、建築線樁位或參考點。 <u>四 退縮線、牆面線</u>。 <u>五 禁限建規定或都市計畫特殊管制事項</u>。</p>	<p>除。 四、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為都發局。</p>	
		<p>一、新增條文。 二、近來申請建造執照時，時有建築線與地籍線不相符之情形，造成建造執照申請時程之延宕，影響人民權益，依本府地政處於100年4月6日訂定「本府提供建築線與地籍線檢測服務措施」，修正作業程序。 三、併列地政單位核發土地鑑界複丈成果資料之相關作業程序。 四、故建築執照申請前，起造人申請鑑界時應協同建築師確認地籍分割線與建築線重合，並與設計圖說相符，作為設計依據。</p>	<p>建照科 施工科 移列至第十條。</p>
<p>第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前項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拓築之規定，由<u>都發局</u>定之。</p>	<p>第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前項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拓築之規定，由<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市政府</u>）定之。</p>	<p>臺北市政府修正為都發局。</p>	
<p>第六條 沿四公尺以上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p>	<p>第六條 沿四公尺以上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p>	<p>未修正</p>	

<p>截角退讓。 道路交叉口截角規定如附表。</p>	<p>截角退讓。 道路交叉口截角規定如附表。</p>	
<p>第七條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寬度及構造，除都市計畫及建築技術規則另有規定外，其設置規定如下：</p> <p>一、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寬度，應由道路境界線起算至騎樓寬度為三·六四公尺。</p> <p>二、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與道路境界線應保持三·五二公尺以上寬度。</p> <p>三、騎樓人行道之高度，自道路路肩建築線起至正面過樑下端之淨高度不得小於三·三三公尺。騎樓有立柱者，其所餘之淨寬度不得小於二·五公尺，且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騎樓柱正面應自建築線退縮十五公分。</p> <p>四、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其完成之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騎樓外緣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洩水坡度。</p> <p>五、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完成面，應與二旁鄰接騎樓地面順平，不得高低不平。</p> <p><u>前項之寬度及構造因建築基地情形特殊，設置確有困難，經都發局審查核准，或經提送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適用一部或全部之規定。</u></p>	<p>第七條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寬度及構造，除都市計畫及建築技術規則另有規定外，其設置規定如下：</p> <p>一、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寬度，應由道路境界線起算至騎樓寬度為三·六四公尺。</p> <p>二、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與道路境界線應保持三·五二公尺以上寬度。</p> <p>三、騎樓人行道之高度，自道路路肩建築線起至正面過樑下端之淨高度不得小於三·三三公尺。騎樓有立柱者，其所餘之淨寬度不得小於二·五公尺，且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騎樓柱正面應自建築線退縮十五公分。</p> <p>四、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其完成之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騎樓外緣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洩水坡度。</p> <p>五、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完成面，應與二旁鄰接騎樓地面順平，不得高低不平。</p> <p><u>基地情形特殊者，主管建築機關得依申請建築基地及鄰地實際情況核准之。</u> 建築物臨接建築線部分無須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時，應配合自建築線退縮十五公分以上建築。</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二、依實務執行方式，酌作文字修正，以示明確。</p> <p>三、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為都發局。</p>

<p>建築物臨接建築線部分無須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時，應配合自建築線退縮十五公分以上建築，<u>地下層亦同</u>。</p>			
<p>第三章 建築許可</p>	<p>第三章 建築許可</p>		
<p>第八條 申請建造、雜項等執照應具備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p> <p>一、<u>建造執照</u>：</p> <p>(一)土地所有權狀影本<u>或土地登記謄本</u>。但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p> <p>(二)建築線指示(定)圖。</p> <p>(三)<u>地籍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u>。</p> <p>(四)圖樣：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立面圖、總剖面圖、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必要設備圖說、<u>無障礙設計圖說</u>、騎樓設計高程與鄰房騎樓及道路現況高程示意圖，及其他市政府規定之圖說。</p> <p>(五)<u>建築師委託書</u>。</p> <p>(六)<u>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書圖文件</u>。</p> <p>二、<u>雜項執照</u>：</p> <p>(一)土地所有權狀影本<u>或土地登記謄本</u>。但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p> <p>(二)<u>地籍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u>。</p>	<p>第八條 申請建造、雜項<u>及拆除</u>等執照應具備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p> <p>一、<u>建造執照</u>：</p> <p>(一)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但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p> <p>(二)建築線指示(定)圖。</p> <p>(三)圖樣：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立面圖、總剖面圖、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必要設備圖說、騎樓設計高程與鄰房騎樓及道路現況高程示意圖，及其他市政府規定之圖說。</p> <p>(四)變更設計時，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各項證件圖說如未變更者，得免重新檢附。</p> <p>(五)其他有關文件：<u>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協定書等</u>。</p> <p>二、<u>雜項執照</u>：</p> <p>(一)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但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p> <p>(二)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及現地彩色照片。</p>	<p>一、條次修改。</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三、刪除拆除執照條文內容，拆除執照相關條文增定於第七章。</p> <p>四、申請文件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增列土地登記謄本，二者具有同等效力，方便申請人擇一送件。</p> <p>五、近來申請建造執照時，時有建築線與地籍線不相符之情形，造成建造執照申請時程之延宕，影響人民權益，依本府地政處於100年4月6日訂定「本府提供建築線與地籍線檢測服務措施」，修正作業程序。故建築執照申請前，起造人申請鑑界時應協同建築師確認地籍分割線與建築線重合，並與設計圖說相符，作為設計依據。並依本局函增訂涉及山坡地申請案件，其現況實測圖應由測量技師簽證負責。</p>	<p>建照科</p>

<p>(三)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及現地彩色照片。</p> <p>(四)臨接建築線建造者，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p> <p>(五)圖樣：<u>現況圖</u>、平面圖、立面圖、斷面圖及詳細圖，必要時並應檢附結構計畫。</p> <p>(六)<u>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書圖文件。</u></p> <p>前項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應由所有權人於文件正面註明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並簽名或蓋章。</p> <p><u>起造人申請建築時，應檢具經地政單位檢核建築線與地籍線相符之土地鑑界複丈成果資料。</u></p> <p><u>建築師應就起造人提供之土地鑑界複丈成果資料，對基地位置及尺寸、建築線、土地境界線、公共設施、高程、地形等進行勘測，並簽證繪製現況實測圖，倘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者，並應由測量專業技師簽證負責。</u></p> <p><u>前項圖說應標明內容及作業原則由都發局另定之。</u></p> <p><u>變更設計時，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各項證件圖說如未變更者，得免重新檢附。</u></p>	<p>(三)臨接建築線建造者，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p> <p>(四)圖樣：<u>地形圖</u>、平面圖、立面圖、斷面圖及詳細圖，必要時並應檢附結構計畫。</p> <p>(五)其他必要之文件。</p> <p><u>三 拆除執照：</u></p> <p><u>(一)建築物之位置圖及平面圖。</u></p> <p><u>(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u></p> <p>前項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應由所有權人於文件正面註明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並簽名或蓋章。</p>		
<p>第九條 申請建築許可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得併案辦理：</p> <p>一、<u>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u>包括雜項工作物可同時施工者，<u>得併同辦理</u></p>	<p>第九條 申請建築許可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得併案辦理：</p> <p>一、<u>建造執照</u>包括雜項工作物可同時施工者，雜項執照<u>得併建造執照申辦</u>。</p>	<p>一、條次修改。</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p>	

<p>雜項執照。</p> <p><u>二、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u>包括拆除工程者，<u>得併同辦理</u>拆除執照。</p> <p><u>三、建造執照包括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u>，建造執照得併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u>四、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規定</u>，增設昇降機辦理雜項執照包括立面變更者，得併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u>五、雜項執照包括拆除工程者</u>，得併同辦理拆除執照。</p>	<p><u>二</u> 建造執照包括拆除工程者，拆除執照<u>得併建造執照申辦</u>。</p>	<p>符號。</p> <p>三、為簡化建築執照申請程序，增列不同建築執照許可若同時進行或各有其關聯性時，可併案辦理，以達簡政便民。</p>	
<p>第十條 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時，<u>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p> <p>一、<u>採用</u>內政部或市政府訂定之各種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者。</p> <p>二、<u>非</u>供公眾使用之平房，其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簷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者。</p> <p>三、<u>雜項</u>工作物中，圍牆及駁崁（不含山坡地整地及擋土工程）高度在二公尺以下；水塔、廣告塔（臺）及煙囪，高度在三公尺以下者。</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施工，得免由建築師監造及營造業承造。</p>	<p>第十條 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之工程如下：</p> <p>一 <u>選用</u>內政部或市政府訂定之各種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者。</p> <p>二 <u>非</u>供公眾使用之平房，其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簷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者。</p> <p>三 <u>雜項</u>工作物中，圍牆及駁崁（不含山坡地整地及擋土工程）高度在二公尺以下；水塔、廣告塔（臺）及煙囪，高度在三公尺以下者。</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施工，得免由建築師監造及營造業承造。</p>	<p>一、條次修改。</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二宗以上基地各別獨立所有、同時申請建築地面以上各層各別獨立使用之建築物者，經雙方起造人同意，得使用共同壁，共同壁之中心線應在相鄰土地</p>	<p>第十<u>一</u>條 二宗以上基地各別獨立所有、同時申請建築地面以上各層各別獨立使用之建築物者，經雙方起造人同意，得使用共同壁，共同壁之中心線應在相鄰</p>	<p>條次修改。 未修正。</p>	

境界線上，並應同時施工，其共同壁兩側建物可不必同時施工。

土地境界線上，並應同時施工，其共同壁兩側建物可不必同時施工。

第十二條 建築期限規定如下表：

執照種類及規模		建築期限
建造執照	地下層	每層四個月
	地上層	每層三個月
雜項執照		九個月
拆除執照		十二個月
變更使用執照		二年

雜項執照或拆除執照併變更使用執照辦理者，雜項執照或拆除執照部分不另計算工期。

建築期限除變更使用執照以發照日起算外，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拆除執照以向都發局申報開工日起算。因工程規模、構造或施工方法特殊、工程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都發局得酌予增加。

第十三條 建築期限規定如下表：

執照種類及規模		建築期限
建造執照	地下層	每層四個月
	地上層	每層三個月
雜項執照		九個月

建築期限以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日起算。因工程規模、構造或施工方法特殊、工程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建築機關得酌予增加建築期限。

- 一、條次修改。
- 二、依現行執行方式，增列拆除執照之建築期限。
- 三、考量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期限已通案放寬為二年，故雜項執照或拆除執照併變更使用執照辦理者，免再另計工期。
- 四、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為都發局。
- 五、因建築法第 53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及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建築執照核發應屬具期限之行政處分，故本條有關建築期限之規定，建議仍不予移列至施工管理章節。
- 六、依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9 條規定核定施工期限，參照 5 都現行作法，及減少延審行政簽報，明定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期限為 2 年。

施工科

第十三條 (本條移列至第三十條。)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之建築物主要設備，指下列應配合建築構造工程同時施作完成具備系統機能之各項設備：
一 消防設備。

配合體例調整，現行條文移列至草案第 30 條。

施工科

	<p><u>二 昇降設備。</u></p> <p><u>三 防空避難設備。</u></p> <p><u>四 污水設備。</u></p> <p><u>五 避雷設備。</u></p> <p><u>六 附設停車空間設備。</u></p> <p><u>前項設備於竣工後不更動或不影響建築物構造及機能，而可再施設之部分，得視為非主要設備。</u></p>		
<u>第十四條 (本條刪除。)</u>	第十四條 都市計畫之商業區內建築物，其依法申請可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部分之主要構造強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附設之停車空間、防空避難室等除應符合住宅或集合住宅之規定外，並應依商業使用類別之最低標準規定設計及施工。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係考量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之建築物，日後仍有變更為商業用之可能性，爰規定應依商業使用類別之最低標準規定設計及施工，惟於實務執行上最低標準認定困難，另有關建築物使用用途之變更，本府已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訂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明定相關申請之流程及文件，足以符合實際建築物用途變更需求，爰予以刪除。</p>	建照科、3 科 (都審規定)
第四章 建築施工管理	第四章 建築施工管理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承造人之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如下：</p> <p>一、承造人<u>聘置</u>之專任工程人員、<u>工地主任</u>、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相關工程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等編組資料。</p> <p>二、建築基地及<u>離其地界</u>四週二十公尺範圍內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不得</p>	<p>第十<u>五</u>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承造人之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如下：</p> <p>一 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相關工程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等編組資料。</p> <p>二 建築基地及其四週二十公尺範圍內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三、增設工地主任。</p> <p>四、鑑於邇來施工架、施工平台發生倒塌及墜落等工安意外，將施工</p>	施工科

<p>小於五百分之一，應包括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地下管線位置、鄰房位置與必要之構造概況及其他特殊之現況等內容。</p> <p>三、<u>工程概要</u>。</p> <p>四、<u>申報勘驗</u>程序及預定進度。</p> <p>五、<u>特殊或變更施工方法必要之檢討分析資料</u>。</p> <p>六、<u>品質管理計畫</u>。</p> <p>七、<u>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u>施工架、施工平台、塔式吊車、工務所</u>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u>。</p> <p>八、<u>施工安全衛生防火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u>。</p> <p>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p> <p><u>一定規模以上或情形特殊之建築執照工程，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具施工計畫書向都發局指定之專業公會或團體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u></p> <p><u>前項施工計畫審查會之適用範圍、專業公會或團體、審查委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審查會召開方式之作業原則，由都發局定之。</u></p>	<p>五百分之一，應包括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地下管線位置、鄰房位置與必要之構造概況及其他特殊之現況等內容。</p> <p>三、<u>工程概要</u>。</p> <p>四、<u>施工程序</u>及預定進度。</p> <p>五、<u>特殊或變更施工方法必要之檢討分析資料</u>。</p> <p>六、<u>品質管理計畫</u>。</p> <p>七、<u>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u>工寮</u>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u>。</p> <p>八、<u>施工安全衛生防火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u>。</p> <p>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p>	<p>架、施工平台、塔式吊車的施工計畫予以加強說明。</p> <p>五、增列第三、四項：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對一定規模或情況特殊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增列應申請審查之規定。</p> <p>六、增列授權都發局訂定「<u>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u>」。</p>	
<p><u>第十六條 (本條刪除。)</u></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u>開工</u>，指<u>起造人</u>會同<u>承造人</u>、<u>監造人</u>依本法規定向</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6 日台內</p>	<p>施工科</p>

	<p><u>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備查後，拆除執照併案辦理以拆除原有房屋或在基地整地、挖土、打樁、施作安全措施等其中之一工程而言。但僅搭建工寮或設置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u></p>	<p>營字第 1050817892 號已廢止達開工標準之相關函釋，回歸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故本條已失所附麗，予以刪除。</p>	
<p>第十七條 <u>都發局為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並促進市容觀瞻、防範危險及預防災害，得就建築物施工管理、拆除管理等事項訂定管制要點。</u></p>	<p>第十七條 為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臺北市地方情況條件之需要，<u>主管建築機關對建築物之施工管理，得訂定建築施工改善方案執行之。</u></p>	<p>一、配合新增第七章拆除管理，增訂拆除管理納入建築施工改善方案之管理範圍。 二、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為都發局。 三、授權另訂施工管理、拆除管理等事項之管理規則。</p>	
<p>第十八條 依本法申報變更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者，應確實載明工程進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依變更事項檢附申請書及有關證件。</u> 二、<u>原起造人產權劃分清楚者，於申報變更起造人時，得由變更部分之起造人提出申請。</u> 三、<u>申報變更承造人者，應檢附新承造人承受原承造人一切權利義務應辦事項之同意書。</u> 四、<u>申報變更監造人者，應檢附新監造人之委託書及新監造人承受原監造人一切應辦事項同意書，免附原監造人之同意書。</u> <u>由起造人逕自變更承造人或監造人者，得免附原承造人或監造人之同意書。</u></p>	<p>第十八條 依本法申報變更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者，應確實載明工程進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依變更事項檢附申請書及有關證件。</u> 二、<u>原起造人產權劃分清楚者，於申報變更起造人時，得由變更部分之起造人提出申請。</u> 三、<u>申報變更承造人者，應檢附新承造人承受原承造人一切權利義務應辦事項之同意書，免附原承造人之同意書。</u> 四、<u>申報變更監造人者，應檢附新監造人之委託書及新監造人承受原監造人一切應辦事項同意書，免附原監造人之同意書。</u></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 二、<u>新增第二項，依現行實務執行方式，變更承造人或監造人者得免附原承造人或監造人之同意書。</u> 三、<u>文字酌作修正。</u></p>	

<p>第十九條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於有效期間內之施工，除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得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送監造人查核無訛後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申報外，其必須申報勘驗之部分、時限及內容規定如下：</p> <p>一、<u>放樣勘驗</u>：在建築物放樣後，開始挖掘基礎土方一日以前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建築線、建築基地各部分尺寸，由起造人負責土地界址指界與執照核准圖及現地尺寸相符。</p> <p>(二) 建築物各部分尺寸及位置與圖說相符。</p> <p>(三) 建築基地出入通路、排水系統及經指定範圍內之各項公共設施與執照核准圖說相符。</p> <p>(四) 建築工地交通、安全及衛生維護措施與施工計畫書相符。</p> <p>二、<u>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u>：經<u>都發局</u>指定地質特殊地區及一定開挖規模之挖土或整地工程，在工程進行期間應分別申報，其時限內容由<u>都發局</u>視實際需要定之。</p> <p>三、<u>主要構造施工勘驗</u>：在建築物主要構造各部分鋼筋、鋼骨、預鑄構件或屋架裝置完畢，澆置混凝土或敷</p>	<p>第十九條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於有效期間內之施工，除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得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送監造人查核無訛後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申報外，其必須申報勘驗之部分、時限及內容規定如下：</p> <p>一、<u>放樣勘驗</u>：在建築物放樣後，開始挖掘基礎土方一日以前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建築線、建築基地各部分尺寸，由起造人負責土地界址指界與執照核准圖及現地尺寸相符。</p> <p>(二) 建築物各部分尺寸及位置與圖說相符。</p> <p>(三) 建築基地出入通路、排水系統及經指定範圍內之各項公共設施與執照核准圖說相符。</p> <p>(四) 建築工地交通、安全及衛生維護措施與施工計畫書相符。</p> <p>二、<u>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u>：經<u>主管建築機關</u>指定地質特殊地區及一定開挖規模之挖土或整地工程，在工程進行期間應分別申報，其時限內容由<u>市政府</u>視實際需要定之。</p> <p>三、<u>主要構造施工勘驗</u>：在建築物主要構造各部分鋼筋、鋼骨、預鑄</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二、市政府及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為都發局。</p>	<p>施工科</p>
--	--	---	------------

設屋面設施之前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建築物主要構造各部分尺寸、配筋及位置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 (二) 建築物主要構造使用之材料檢具之品質及強度證明文件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 (三) 主要構造施工中設置之模板、鷹架等假設工程及安全措施與施工計畫書或核准圖說相符。

四、主要設備勘驗：建築物各主要設備於設置完成後申請使用執照之前或同時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各項主要設備使用材料檢具之品質及規格證明文件與核准圖說相符。
- (二) 各項主要設備之規格、面積、容積及性能證明文件與核准圖說相符。

五、竣工勘驗：在建築工程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施工完竣，申請使用執照之前或同時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建築物總高度、屋頂突出物高度、建築物各部分尺寸、外牆構造及位置、各層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構件或屋架裝置完畢，澆置混凝土或敷設屋面設施之前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建築物主要構造各部分尺寸、配筋及位置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 (二) 建築物主要構造使用之材料檢具之品質及強度證明文件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 (三) 主要構造施工中設置之模板、鷹架等假設工程及安全措施與施工計畫書或核准圖說相符。

四、主要設備勘驗：建築物各主要設備於設置完成後申請使用執照之前或同時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各項主要設備使用材料檢具之品質及規格證明文件與核准圖說相符。
- (二) 各項主要設備之規格、面積、容積及性能證明文件與核准圖說相符。

五、竣工勘驗：在建築工程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施工完竣，申請使用執照之前或同時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建築物總高度、屋頂突出物高度、建築物各部分尺寸、外牆構造及位置、各

<p>(二) 建築物室內隔間、防火區劃、防火構造及防火避難設施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p> <p>雜項執照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按前項規定辦理外，於雜項工作物之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構造部分在鋼筋、鋼骨設置完畢，澆置混凝土前申報勘驗。預鑄房屋及其他特殊構造者之申報勘驗，由<u>都發局</u>定之。</p> <p><u>都發局</u>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u>都發局</u>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u>都發局</u>定之。</p> <p>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報勘驗之相關規定，由<u>都發局</u>定之。</p>	<p>層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p> <p>(二) 建築物室內隔間、防火區劃、防火構造及防火避難設施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p> <p>雜項執照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按前項規定辦理外，於雜項工作物之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構造部分在鋼筋、鋼骨設置完畢，澆置混凝土前申報勘驗。預鑄房屋及其他特殊構造者之申報勘驗，由<u>主管建築機關</u>定之。</p> <p><u>主管建築機關</u>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u>主管建築機關</u>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u>主管建築機關</u>定之。</p> <p>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報勘驗之相關規定，由<u>主管建築機關</u>定之。</p>		
<p>第二十條 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至必須申報勘驗階段時，於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報文件，按規定時限向<u>都發局</u>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p> <p>申報勘驗報告及紀錄文件應併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由<u>都發局</u>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毀損為止。</p>	<p>第二十條 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至必須申報勘驗階段時，於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報文件，按規定時限向<u>主管建築機關</u>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p> <p>申報勘驗報告及紀錄文件應併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由<u>主管建築機關</u>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毀損為止。</p>	<p>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為都發局。</p>	<p>施工科</p>

	<p>第二十一條 工程進行中變更設計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提出申請。但地下層部分如因停止施工，監造人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先行報備施工，並於地面層柱牆之模板及鋼筋組立前辦妥變更設計。</p>	未修正	
<p>第二十二條 建築工程施工中，承造人應於施工場所明顯處張掛工程告示牌，並應備置下列工地資料以供<u>都發局</u>隨時<u>檢</u>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建造執照</u>或雜項執照影本。 二、<u>建築執照申請書</u>及圖說（含施工圖）副本全份。 三、<u>建築線指示（定）圖</u>副本。 四、<u>開工報告書</u>及施工計畫書。 五、<u>向都發局</u>申報之勘驗報告書或影本。 六、<u>都發局</u>函知該工地之書件或影本。 七、<u>施工材料品質</u>經專業人員勘驗之紀錄或影本。 	<p>第二十二條 建築工程施工中，承造人應於施工場所明顯處張掛工程告示牌，並應備置下列工地資料以供<u>主管建築機關</u>隨時<u>查驗</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建造執照</u>或雜項執照影本。 二、<u>建築執照申請書</u>及圖說（含施工圖）副本全份。 三、<u>建築線指示（定）圖</u>副本。 四、<u>開工報告書</u>及施工計畫書。 五、<u>向主管建築機關</u>申報之勘驗報告書或影本。 六、<u>主管建築機關</u>函知該工地之書件或影本。 七、<u>施工材料品質</u>經專業人員勘驗之紀錄或影本。 	<p>一、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為都發局。 二、文字酌作修正。</p>	施工科
<p>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不得突出法定之建築線、牆面線或基地地界線；其勘驗尺寸及竣工尺寸應合於下列之容許誤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建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u>誤差百分之三以下，且各部分尺寸誤差百分之二以下，<u>並未</u>逾十公分。 二、<u>建築物總高度</u>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且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 	<p>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不得突出法定之建築線、牆面線或基地地界線；其勘驗尺寸及竣工尺寸應合於下列之容許誤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建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u>誤差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三平方公尺。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百分之二以下，且未逾十公分。 二、<u>建築物總高度</u>誤差在百分之一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 二、依實務執行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施工科

<p>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十公分。</p>	<p>以下，且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十公分。</p>		
<p>第二十四條 建築工程施工需要借用道路時，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向<u>都發局</u>申請借用道路許可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備具申請書、使用道路範圍之相關圖說，並繳納借用道路規費，其規費由<u>都發局</u>定之。</p> <p>二、借用道路許可證依建造執照之竣工期限核定。</p> <p>三、道路之車道部分一律不得借用，紅磚人行道寬度未達三公尺者亦同。</p> <p>四、紅磚人行道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借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但<u>都發局</u>於重大慶典期間或本市交通繁忙路段，得依實際需要另行公告禁止或停止借用道路之範圍。</p> <p>五、建築物地面以上第二層底板澆置混凝土日起三十日內，應打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並即停止借用道路且維持暢通，<u>但情況特殊經都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建築物因外牆修繕需要借用道路時，不受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其管理要點由市政府另定之。借用道路，依規定核備申報開工後，始得設置圍籬。</p>	<p>第二十四條 建築工程施工需要借用道路時，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向<u>主管建築機關</u>申請借用道路許可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備具申請書、使用道路範圍之相關圖說，並繳納借用道路規費，其規費由<u>主管建築機關</u>定之。</p> <p>二、借用道路許可證依建造執照之竣工期限核定。</p> <p>三、道路之車道部分一律不得借用，紅磚人行道寬度未達三公尺者亦同。</p> <p>四、紅磚人行道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借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但<u>主管建築機關</u>於重大慶典期間或本市交通繁忙路段，得依實際需要另行公告禁止或停止借用道路之範圍。</p> <p>五、建築物地面以上第二層底板澆置混凝土日起三十日內，應打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並即停止借用道路且維持暢通。</p> <p>建築物因外牆修繕需要借用道路時，不受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其管理要點由市政府另定之。借用道路，依規定核備申報開工</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二、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為都發局。</p> <p>三、考量現場鄰房騎樓封閉等無法打通之特殊狀況，酌予增加例外條款。</p>	<p>施工科</p>

<p>借用道路於申報開工後停工逾三個月者，撤銷其借用之許可。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清理現場，維持道路暢通。</p>	<p>後，始得設置圍籬。 借用道路於申報開工後停工逾三個月者，撤銷其借用之許可。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清理現場，維持道路暢通。</p>		
	<p>第二十五條 建築工地相關範圍內之原有行道樹、消防栓、消防水池、給水管、煤氣管、油管、電線管、電線電桿、拉桿及其他公共設施有妨礙施工者，應由起造人申請各該主管機關或商請所有權人拆移，不得任意剪移。 建築物在施工中因工程需要須阻斷原有排水系統時，應作臨時排水設施，維持排水暢通。 施工基地臨接道路有行道樹者，應依規定設置保護架並妥善維護。</p>	<p>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建築工程施工中應防止損壞公共設施，有必須損壞者，承造人應先申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並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復查，取得合格證明或取得已繳納修復費用之證明。 建築工程應裝設之公用事業管線，承造人應於管線施工前申請裝設，申請使用執照前取得道路主管機關核發之管線申挖修復證明或各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之免再申請裝設管線證明文件。</p>	<p>第二十六條 建築工程施工中應防止損壞公共設施，有必須損壞者，承造人應先申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並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復查，取得合格證明或取得已繳納修復之證明。 建築工程應裝設之公用事業管線，承造人應於管線施工前申請裝設，申請使用執照前取得道路主管機關核發之管線申挖修復證明或各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之免再申請裝設管線證明文件。</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法作廢後，有違反本法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u>都發局</u>應以書面通知原起造人、原承造人或原監造人限期自行拆除或修改，逾期未拆除或修改者，得強制拆除。</p>	<p>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法作廢後，有違反本法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u>主管建築機關</u>應以書面通知原起造人、原承造人或原監造人限期自行拆除或修改，逾期未拆除或修改者，得強制拆除。</p>	<p>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為都發局。</p>	
<p>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施工發生損壞鄰房爭議事件之處理與程序，由<u>都發局</u>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施工發生損壞鄰房爭議事件之處理與程序，由<u>主管建築機關</u>定之。</p>	<p>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為都發局。</p>	<p>施工科</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二、竣工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屋頂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三、竣工彩色照片。 四、編釘門牌總表或證明。 五、施工中損壞公共設施者，應予修復或依規定取得繳納修復費之證明。 六、其他依法令或經都發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p>前項申請，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工地臨時棚屋、工務所、圍籬及鷹架拆除清理排水溝及整理現場環境完畢，始得核發使用執照。</p> <p><u>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方式、項目、標準、修改竣工圖說原則、竣工照片格式及內容、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應配合事項，由都發局定之。</u></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應具備申請書及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二、竣工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屋頂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三、竣工照片：竣工後符合設計圖說之各向立面、屋頂突出物、騎樓、天井、停車空間、裝卸空間、兩污水分流排出口、四周環境、開放空間、綠化設施、防火間隔、建築物主要設備等彩色照片。 四、編訂門牌總表或證明。 五、施工中損壞公共設施者，應予修復或依規定取得繳納修復費之證明。 <p>前項申請，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工地臨時棚屋、工寮、圍籬及鷹架拆除清理排水溝及整理現場環境完畢，始得核發使用執照。</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繼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二、依實務執行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授權另訂「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等管理事項。</p>	<p>施工科</p>

<p>第三十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之建築物主要設備，指下列應配合建築構造工程同時施作完成具備系統機能之各項設備：</p> <p>一、<u>消防設備</u>。</p> <p>二、<u>昇降設備</u>。</p> <p>三、<u>防空避難設備</u>。</p> <p>四、<u>污水、污物處理設備</u>。</p> <p>五、<u>避雷設備</u>。</p> <p>六、<u>附設停車空間設備</u>。</p> <p>七、<u>建築物安全維護裝置</u>。</p>		<p>一、配合體例調整，本條文自原條文第 13 條移列。</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考慮不移例)</p> <p>三、增列污物處理設備及建築物安全維護裝置。</p>	<p>施工科</p>
<p>第五章 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管理</p>	<p>第五章 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管理</p>		
<p>第三十一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p> <p>一、<u>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u>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二、<u>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u>：建物所有權狀影本<u>或建物登記謄本</u>、建築改良物勘測成果表<u>或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u>。</p> <p>三、<u>土地權利證明文件</u>：基地面積調整、變更地號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u>或土地登記謄本</u>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p> <p>四、<u>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u>。</p> <p>五、<u>圖樣</u>：變更樓層平面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現況圖。</p> <p>六、<u>主要構造強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防空避難與停車空間之檢討說明</u>。</p> <p>七、<u>其他有關之文件及計算書</u>。</p>	<p>第三十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p> <p>一、<u>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u>或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二、<u>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u>：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改良物勘測成果表。</p> <p>三、<u>土地權利證明文件</u>：基地面積調整、變更地號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p> <p>四、<u>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u>。</p> <p>五、<u>圖樣</u>：變更樓層平面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現況圖。</p> <p>六、<u>主要構造強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防空避難與停車空間之檢討說明</u>。</p> <p>七、<u>其他有關之文件及計算書</u>。</p> <p><u>前</u>項申請變更使用無需施工者，經<u>主</u></p>	<p>一、條次修改。</p> <p>二、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為都發局。</p> <p>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四、按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係就土地、建物登記資料之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等相關事項予以抄錄，與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均為得證明產權歸屬之文件，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項規定，新增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亦得作為權利證明文件，且與土地、建物所有權狀相同，均應由所有權人於文件正面註明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並簽名或蓋章。</p> <p>五、考量公寓大廈上下兩個專有部分內之中間樓地板，時有變更其樓</p>	<p>建照科</p>

<p><u>介於公寓大廈上下兩個專有部分間之樓地板構造變更，得免檢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進行之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申請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其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視同建築物共用部分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u></p> <p><u>第一項申請變更使用無需施工者，經都發局</u>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於發給同意變更文件後始得施工，並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之期限施工完竣報<u>都發局</u>竣工勘驗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但施工項目涉及主要構造變更且施工困難者，<u>都發局</u>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施工期限。第一項之土地所有權狀<u>影本、土地登記謄本</u>、建物所有權狀<u>影本及建物登記謄本</u>，應由所有權人於文件正面註明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並簽名或蓋章。</p>	<p><u>管建築機關</u>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於發給同意變更文件後始得施工，並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之期限施工完竣報<u>主管建築機關</u>竣工勘驗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但施工項目涉及主要構造變更且施工困難者，<u>主管建築機關</u>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施工期限。</p> <p>前項申請竣工勘驗應備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原同意變更文件</u>。 二 <u>修改竣工圖申請書</u>。 三 <u>消防審查許可之書圖文件</u>。 四 <u>建築竣工照片及索引圖</u>。 五 <u>施工勘驗報告書</u>（無主要構造變更免附）。 六 <u>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u>（無室內裝修行為者免附）。 七 <u>其他主管建築機關</u>規定之文件。 <p>第一項之土地所有權狀<u>及</u>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應由所有權人於文件正面註明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並簽名或蓋章。</p>	<p>地板之需求，惟樓地板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屬共用部分，需取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實務執行上困難，爰依內政部營建署100年11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22184號函檢討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之。</p> <p>六、基於簡政便民原則並務實考量取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之困難，爰增訂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視同建築物共用部分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p>	
<p><u>第三十一條之一</u> 前項申請竣工勘驗應備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原同意變更文件</u>。 二、<u>修改竣工圖申請書</u>。 三、<u>消防審查許可之書圖文件</u>。 四、<u>建築竣工照片及索引圖</u>。 五、<u>施工勘驗報告書</u>（無主要構 		<p>配合體例調整，本條文自原條文第31條移列。</p>	

<p>造變更免附)。 <u>六、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及圖說(無室內裝修行為者免附)。</u> <u>七、其他都發局規定之文件。</u></p>			
<p>第三十二條 各類公共場所之安全檢查，由市政府依相關規定執行並公布檢查紀錄。 <u>建築物及其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於其明顯處所張貼或樹立識別或警示告示：</u> <u>一、外牆之飾材、附掛物或其他構造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u> <u>二、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未取得使用許可證或安全檢查不合格。</u> <u>三、公寓大廈之共同走廊、樓梯間、開放空間、防火間隔、防火巷弄等處所堆置雜物或違規停放車輛。</u> <u>前二項建築物之名稱及坐落地點等資訊，都發局得發布新聞媒體或公告網站周知。</u></p>	<p>第三十一條 各類公共場所之安全檢查，由市政府依相關規定執行並公布檢查紀錄。</p>	<p>一、條次修改。 二、增訂建築物及其基地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公共交通情形者，都發局得於其明顯處所張貼或樹立識別或警示告示。 三、增訂都發局得公告建築物之名稱及坐落地點等資訊，以廣周知。</p>	<p>使用科</p>
<p>第三十三條 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面具風險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但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其年限得重新起算。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建築物</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面具風險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但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其年限得重新起算。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處公寓</p>	<p>一、條次修改。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使用科</p>

<p>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p> <p>經診斷檢查認定建築物外牆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都發局應通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屆期未辦理者，都發局得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前二項義務之建築物所有權人為多數共有人者，應併同處罰，罰鍰得按各戶分配繳納。</p> <p>第一項應診斷檢查之建築物、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期限、程序、方法、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及人員之資格等事項，由都發局定之。</p>	<p>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p> <p>經診斷檢查認定建築物外牆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或進行安全防護措施。屆期未辦理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前二項義務之建築物所有權人為多數共有人者，應併同處罰，罰鍰得按各戶分配繳納。</p> <p>第一項應診斷檢查之建築物、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期限、程序、方法、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及人員之資格等事項，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六章 舊有合法建築物處理</p>	<p>第六章 舊有合法建築物處理</p>		
<p>第三十四條 <u>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u>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檢附下列文件</p>	<p>第三十二條 <u>本法施行</u>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營造業簽</p>	<p>一、條次修改。 二、本法施行時間文字修正，以示明確。</p>	<p>施工科 (原 32、33 條修正文字待</p>

<p>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營造業簽章。</p> <p>一、本法第三十二條及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件、圖說。</p> <p>二、建築線指示（定）圖。</p> <p>三、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四、<u>經</u>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u>簽證符合建造當時結構</u>安全鑑定書。</p> <p>五、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六、其他有關證件。</p>	<p>章。</p> <p>一、<u>本</u>法第三十條及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件、圖說。</p> <p>二、<u>建築</u>線指示（定）圖。</p> <p>三、<u>建築物</u>權利證明文件。</p> <p>四、<u>建築師</u>或結構專業技師安全鑑定書。</p> <p>五、<u>建築物</u>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六、其他有關證件。</p>	<p>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確認)</p>
<p>第三十<u>五</u>條 <u>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建築完成並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u>，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p>一、使用執照申請書。</p> <p>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p> <p>三、<u>施工</u>中曾辦理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勘驗者，檢附<u>經</u>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u>簽證符合建造當時結構</u>安全鑑定書。</p> <p>四、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五、其他有關證件。</p>	<p>第三十<u>三</u>條 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建築完成並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p>一、使用執照申請書。</p> <p>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p> <p>三、<u>施工</u>中曾辦理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勘驗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p> <p>四、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五、其他有關證件。</p>	<p>一、條次修改。</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施工科 (原 32、33 條修正文字待確認)</p>
<p>第三十<u>六</u>條 <u>一定規模以上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u>，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者，<u>都發局得就建蔽率、院落深度、高度限制、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建築結構安全、無障礙設施、山坡地水土保持等事項之檢討標準</u></p>	<p>第三十<u>四</u>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u>得</u>比照<u>舊有</u>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辦理；建蔽率、院落深度、高度</p>	<p>一、條次修改。</p> <p>二、為「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33 及 34 條規定補領使用執照作業原則補充說明」增訂法源依據。</p>	<p>施工科、使用科</p>

<p><u>訂定作業原則。</u></p>	<p>等得依建築當時之法令辦理。</p>		
<p>第三十<u>七</u>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舊有房屋，其所有權人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p> <p>一、<u>切結書</u>：註明如有不實申請，願負法律責任。</p> <p>二、<u>建築物所有權相關證件</u>：如<u>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買賣契約或其他可資佐證文件</u>。</p> <p>三、<u>土地所有權相關證件</u>：如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等。</p> <p>四、<u>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建造完成相關證明文件</u>：如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課稅始期證明、接水、接電日期證明、第一次水電費收據、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戶口遷入證明、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p> <p>五、<u>經建築師簽認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u>（比例尺 1/100）、<u>地籍配置圖</u>（1/500、或 1/600 或 1/1200）、<u>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u>（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p> <p>前項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p>	<p>第三十<u>五</u>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舊有房屋，其所有權人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p> <p>一、<u>切結書</u>：註明如有不實申請，願負法律責任。</p> <p>二、<u>建築物所有權相關證件</u>：如<u>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買賣契約等</u>。</p> <p>三、<u>土地所有權相關證件</u>：如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等。</p> <p>四、<u>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建造完成者，應檢附</u>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課稅始期證明、接水、接電日期證明、第一次水電費收據、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戶口遷入證明、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p> <p>五、<u>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u>（比例尺 1/100）、<u>地籍配置圖</u>（1/500、或 1/600 或 1/1200）、<u>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u>（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p> <p>前項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p>	<p>一、條次修改，文字修正。</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建照科</p>

<p>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圖認定。房屋構造、結構安全及各項圖說由建築師負責。</p> <p>各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如下：</p> <p>一、<u>舊市區</u>：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p> <p>二、<u>景美、木柵區</u>：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p> <p>三、<u>南港、內湖區</u>：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p> <p>四、<u>士林、北投區</u>：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p>	<p>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圖認定。房屋構造、結構安全及各項圖說由建築師負責。</p> <p>各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如下：</p> <p>一、<u>舊市區</u>：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p> <p>二、<u>景美、木柵區</u>：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p> <p>三、<u>南港、內湖區</u>：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p> <p>四、<u>士林、北投區</u>：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p>		
<p>第七章 拆除管理</p>		<p>新增第七章拆除管理</p>	
<p>第三十八條 <u>本法第七十八條所稱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免申請拆除執照：</u></p> <p>一、<u>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之違章建築。</u></p> <p>二、<u>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u></p> <p><u>前項得免申請拆除執照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拆除廢棄物，後續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依建築法立法精神，違章建築本應拆除，再依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198914 號函違章建築拆除無須請領拆除執照。</p> <p>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下免建築師設計、免承造人承造，爰明訂建築物之規模在一定程度以下者，於拆除時可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領拆除執照，惟其拆除廢棄物，後續仍應依目的事業主</p>	<p>建照科</p>

<p><u>第三十九條</u> <u>申請拆除執照應具備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u></p> <p><u>一、圖樣：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u></p> <p><u>二、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及建築物拆除同意書。建築物無產權登記文件者，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出具拆除切結書自行負一切法律責任。</u></p> <p><u>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u></p> <p><u>四、現況照片。</u></p> <p><u>五、同幢連棟建築物部分拆除者，需由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出具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書及必要之安全鑑定，支撐或補強計畫，並準用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u>六、監拆報告書。</u></p> <p><u>七、其他經都發局指定應備文件。</u></p>		<p>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新增條文。</p> <p>二、明訂申辦拆除執照，應備之書圖文件。</p>	<p>建照科</p>
<p><u>第四十條</u> <u>拆除執照之申請人自領得拆除執照之日起，準用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期限內，會同承拆人及監拆人檢具拆除施工計畫書向都發局申報開工。因故不能於期限內開工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開工展期。</u></p> <p><u>承拆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拆除完</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準用建築法增訂拆除工程建造（雜項）執照之規定申報開工及展期。</p>	<p>施工科</p>

<p><u>成時，準用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向都發局申請竣工展期。</u></p>			
<p><u>第四十一條</u> <u>前條所稱拆除施工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布之施工規範製作，對於一定規模或情形特殊之拆除工程應於申報開工前檢具施工計畫書向都發局認可之專業公會或團體申請審查。</u></p>		<p>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拆除施工計畫書製作內容應依內政部所訂之「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製作。 三、為加強本市拆除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減少施工災害，對一定規模以上之拆除工程，增列應申請審查之規定。</p>	<p>施工科</p>
<p><u>第四十二條</u> <u>建築物拆除期間不得損及各項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該主管機關核准。</u> <u>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u></p>		<p>一、新增條文。 二、為確保本市公共設施完整，增列拆除作業期間不得損壞公共設施，如有損壞亦應予修復。</p>	<p>施工科</p>
<p>第<u>八</u>章 附則</p>	<p>第<u>七</u>章 附則</p>	<p>章次修改</p>	
<p>第<u>四十三</u>條 下列建築物申請興建時應於施工前備具本法第三十條及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之文件，向<u>都發局</u>申請建築許可，並於施工完竣後申請使用許可： 一、<u>紀念性</u>之建築物。 二、<u>地面下</u>之建築物。 三、<u>臨時性</u>之建築物。 四、<u>海港、碼頭、鐵路車站及航空站</u>等範圍內之雜項工作物。 五、<u>其他類似上列各款之建築物雜項工作物</u>。 前項申請建築許可及使用許可之規</p>	<p>第<u>三十六</u>條 下列建築物申請興建時應於施工前備具本法第三十條及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文件，向<u>主管建築機關</u>申請建築許可，並於施工完竣後申請使用許可： 一、<u>紀念性</u>之建築物。 二、<u>地面下</u>之建築物。 三、<u>臨時性</u>之建築物。 四、<u>海港、碼頭、鐵路車站及航空站</u>等範圍內之雜項工作物。 五、<u>其他類似上列各款之建築物雜項工作物</u>。 前項申請建築許可及使用許可之規</p>	<p>一、條次修改。 二、主管建築機關及市政府修正為都發局。 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定，由 <u>都發局</u> 定之。	定，由 <u>市政府</u> 定之。		
第 <u>四十四</u> 條	為推動都市綠化增進市容觀瞻，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加以綠化，並於竣工時一併勘驗。	第 <u>三十七</u> 條 為推動都市綠化增進市容觀瞻，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加以綠化，並於竣工時一併勘驗。	條次修改。	
第 <u>四十五</u> 條	起造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發給 <u>下列建築物資料</u> ， <u>都發局</u> 得收取工本費。 <u>一、建築物執照謄本。</u> <u>二、建築執照圖說影本。</u> <u>三、建築物地籍套繪圖。</u> <u>四、其他依規定申請閱覽之建築物書圖文件。</u> <u>前項收費標準，由都發局另定之</u>	第 <u>三十八</u> 條 起造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發給 <u>使用執照謄本或竣工圖影本</u> ， <u>主管建築機關</u> 得收取工本費。	一、條次修改，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因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受到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得為適用對象。 三、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為明確規範市民申請各項建築物資料之規費項目，爰列舉 4 項規費收費項目，並因應科技發展，提供建築物資料之數位化圖說文件項目。 四、新增第二項：收費標準由都發局另定之。	資訊室
第 <u>四十六</u> 條	建築執照如依 <u>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u> 規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且經 <u>本府</u> 核定結果申請建築執照，得依都市設計審議核定 <u>通過之會議紀錄發文日</u> 為法令 <u>適用日</u> 。	第 <u>三十九</u> 條 建築執照如依 <u>都市計畫相關法令</u> 規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且經 <u>審定合格者</u> ，自 <u>審定合格之日起算六個月內</u> 依審定結果申請建築執照，得依都市設計審定 <u>合格</u> 時之法令辦理。	一、條次修改。 二、因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審議通過日至審議核定函發函日期，因案件因素或行政程序時有長達數月或數年之差距，為避免上開期間法令更動造成申請人需變更設計及保障其權益，爰修正經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得依都市設計審議核定通過之會議紀錄發文日作為法令適用日。 三、明定適用法令名稱及酌作文字修正。	建照科
第 <u>四十七</u> 條	<u>都發局</u> 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具有各	第 <u>四十</u> 條 <u>主管建築機關</u> 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具	一、條次修改。	各科室

<p>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業<u>公會或團體</u>（以下簡稱<u>審查機構</u>）辦理：</p> <p>一、<u>建築執照之審查</u>。</p> <p>二、<u>施工勘驗或竣工勘驗</u>。</p> <p><u>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u>。</p> <p>前項<u>審查機構</u>之資格、項目、程序、書件表格，由<u>都發局</u>定之。</p> <p><u>申請人應向審查機構繳交審查費用，其收費標準由都發局另定之。</u></p>	<p>有各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以下簡稱<u>審查機構</u>）辦理：</p> <p>一、<u>建築執照之審查</u>。</p> <p>二、<u>施工勘驗或竣工勘驗</u>。</p> <p>前項<u>審查機構</u>之資格、項目、程序、書件表格，由<u>主管建築機關</u>定之。</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三、目前建築執照申請配合電子化申請作業系統，起造人選擇洽專業機構辦理建築執照許可審查，專業公會或團體審查時除人事作業費用，亦需增設資訊設備及維管費用，故增定收費標準，審查費用由申請人繳納，以促成專業審查機制。</p> <p>四、增列第一項第三款，授權日後本條委託它機構辦理之彈性。</p> <p>五、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為都發局。</p>	
<p><u>第四十八條</u> <u>本自治條例有關規定所需作業、申請程序、無紙化審查、線上申請，及必備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配合本府無紙化政策增列無紙化審查及線上申請。</p> <p>三、授權主管機關就本自治條例所需作業程序及書表格式另定規範。</p>	建照科
<p><u>第四十九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第四十一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修改。</p>	